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 (第十一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2HA202104170040	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七里庙村去往朱桐村的路上有几个铝石窑厂,原材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扬尘很大,使用原煤生产,无烟尘处理装置,气味刺鼻。	登封市	大气	2021年4月18日,登封市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七里庙村去往朱桐村的路上有几个铝石窑厂,原材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扬尘很大,使用原煤生产,无烟尘处理装置,气味刺鼻”问题。现场调查时,登封市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第二、第三生产线和登封市丰华工贸有限公司第六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原料存放于厂区的原料库内,未发现易产生扬尘的原料存放在原料库外。现场未有原煤存在,未闻到刺鼻气味。两家铝石窑企业的燃料为天然气燃料,产生的废气经过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使用原煤的现象。成品为硬质不规则块状物体,不产生扬尘。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所有铝石窑企业进行安全提标治理,改用管道供气,近年来,两家企业一直处于停产改造状态。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反映“七里庙村周边矿坑被私挖乱采,土地干疮百孔,耕地被破坏”问题。经调查,反映人反映的“七里庙村周边矿坑”位于登封市宣化镇朱桐村五组北坡,该矿坑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历史遗留土矿坑,于1988年废弃至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耕地保护第三十七条,经国土部门现场测量,杂物堆放区域占用工矿用地1007.03平方米,没有占用耕地,现场没有发现私挖乱采现象。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监督,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管控力度,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登封市宣化镇组织人员对历史遗留土矿坑进行了覆土修复。目前已覆土修复到位。今后,登封市宣化镇政府将持续开展巡查工作,做好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对私挖乱采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登封市宣化镇纪委对宣化镇政府包村干部队长许元青、宣化镇朱桐村支部书记冯占怀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20	X2HA202104170030	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1号院瑞园小区2号楼,存在下列问题: 1.负二楼地下室到处是大小便,恶臭扑鼻; 2.负一楼脏乱差,地面坑洼不平,还有人用木板建储藏室; 3.地下车库扬尘大。	金水区	大气	2021年4月18日,金水区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1.负二楼整个地下室,长年未清扫,到处积尘严重,可见多处大小便,恶臭扑鼻。故“负二楼地下室到处是大小便,恶臭扑鼻”问题属实。 2.负一层清扫保洁不到位,地面不洁,多个位置乱堆放杂物、多处地面坑洼不平,地下室东侧有两处木板储藏室,均为个人所搭建。故“负一层脏乱差,地面坑洼不平,还有人用木板建储藏室”问题属实。 3.一号楼和一、二号楼中间的负一层地下车库存在积尘。故“地下车库扬尘大”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整改措施,彻底进行整改。 1.对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约谈,下达《郑州市金水区综合执法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对地下车库地面脏污进行清扫冲洗,修补坑洼不平地面,封闭通往负二层的通道,拆除木板储藏室。 3.经八路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和广电社区对以上问题定期回访,监督物业公司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截至4月21日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21	X2HA202104170019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兑周村,早在5年前就以“棚户区改造”立项,并随即扒去一小部分,停工到现在没有进展,留下的“杂乱差”没人管,只有遇到卫生大检查时才有人出面清理应付。位置:东交大学路(黄河饭店),西交嵩山路(市政府市人大)。	二七区	土壤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 (一)早在5年前就以棚户区改造立项,并随即扒去一小部分,停工到现在没有进展,由于征迁未能清零,安置用房存在缺口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留下的“杂乱差”没人管,只有遇到卫生大检查时才有人出面清理应付问题。兑周村卫生原来由村委会自己管理,因该村改造项目征迁,村委不再管理。因该区域居住居民情况较为复杂,既有单位楼院,也有无主管楼院,还有村民老院,且楼院里有少部分原住居民居住,大部分都是外来务工人员租房,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时常会出现随手乱扔垃圾和堆放杂物的情况,加之项目区域是开放式的,一些盲流会出入村内捡拾翻倒垃圾,导致该区域环境卫生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为做好该区域管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专门聘用了4名人员对该区域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同时,每年结合重大节日、活动进行全面整治,不存在无人管理和卫生大检查时应付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是安排人员对兑周村区域进行全面大扫除,并将垃圾桶全部更换为分类环保垃圾桶。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是加强对该区域周边环境卫生的巡查监管,明确分包领导和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定期打扫,将卫生保持、家园清洁落实到日常。 三是大力开展卫生宣传和创建工作,提高居民卫生意识,保持村内卫生干净,确保上述问题不再发生。 四是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妥善解决安置房缺口问题,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密切与企业对接,推进项目进展。	已办结	无
22	D2HA202104170031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河和八面神桥交界处废品收购站,占用道路,无手续,机器噪音大。再往西一百米丁字路口西北角,有多家小作坊,无手续,气味难闻。	高新区	噪音 大气	问题1:废品收购站,占用道路,无手续,机器噪音大。 案件交办后,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创新发展局、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梧桐办事处及中原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开展联合调查处理。 经查,该废品收购站名为郑州钢海贸易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暂存、打包、销售,废旧金属经打包后销售外运,不进行拆解、破碎、水洗等加工,该废品回收站作业时打包及航吊机器噪音较大,部分较大的废旧金属件放置在厂区东侧道路上,对过往车辆通行造成了一定影响,现场存在废旧物资露天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现象。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再往西一百米丁字路口西北角,有多家小作坊,无手续,气味难闻。 案件交办后,高新区及中原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开展联合调查处理。 经查,该区域应为郑州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4月,该公司由于蒸汽问题(热源厂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停)停产,生产设备基本拆除,院内空余厂房出租给多家企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型企业6家: 郑州卓能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法人张荣道,主要从事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郑州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人韩善文,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液压油缸、千斤顶、液压设备、汽车配件、农机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郑州德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法人张国胜,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金属切削机床、金属工具、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郑州埃尔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法人刘金凤,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包装机械部件、橡胶塑料部件的设计、制造。 郑州立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王欣,主要从事各类电力设备、管道、结构件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安装维护与维修。 郑州拜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王欣,主要从事机械维修。 以上6家公司均未从事机械加工,其中,郑州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未验收,郑州拜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其他公司暂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物流仓储公司6家: 河南有点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河南萃茗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兼网上销售。 河南惠宜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等用品的销售。 郑州海天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郑州玉嘉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 河南骏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以上6家公司均办理有营业执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以上6家公司均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三)铝材加工部1家,该铝材加工部主要从事铝材切割组装,切割工序配有袋式除尘器,未办理营业执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金属制品33,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以上13家单位均租赁郑州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经营,生产加工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无明显异味,检查时发现郑州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4月停产,污水处理站收集调节池内长期集存的废水未及时处理,存在异味气体产生现象。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郑州钢海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的露天作业、脏乱差等问题,高新区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将现有的废品规范存放,尽快转运销售处理;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干净整洁。高新区工作人员轮班值守,督促整改。 目前,该废品收购站正在进行废旧物资分类销售处理,同时对现场环境进行保洁清理,计划于4月30日前全部清理整改到位。 问题2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郑州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郑州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该公司于4月23日前将积存的废水转运到废水合同处置单位——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 二是针对郑州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未验收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已立案调查,下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责改字〔2021〕162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月15日前完成环评验收;针对郑州拜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已立案调查,下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环责改字〔2021〕163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4月30日前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三是加强该区域环境监管,督促各企业规范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因环境问题引起群众信访投诉,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未办结	无
23	D2HA202104170053	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陈村三组南边,货站堆满了大量的煤,粉尘污染严重。	登封市	大气	2021年4月18日,登封市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登封市石道乡椿庄集运站院内有一彩钢瓦密闭仓库,长110米、宽32米,约3520平方米,里面堆有大量原煤,仓库和大门有部分破损,未按要求密闭到位,仓库里面的原煤因存放时间过长一直处于覆盖状态。仓库东面露天堆有货煤800吨左右,用防尘网和苫布覆盖到位,现场有两台雾炮机、洒水车一辆,有日常洒水防尘记录。堆满了大量的煤问题属实;粉尘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核查后,现场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是由石道乡政府督促河南登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日常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二是要求该站于4月26日前将露天堆放的原煤入库存放,未入库的原煤覆盖到位做好降尘处理措施,并将仓库和大门破损的地方修补到位。 三是根据日常储存需求增加库房面积,确保站台上所有货物入库存放,防止货物存放过程中造成扬尘污染问题。 四是完善喷淋设备,在库房内加装喷淋设施,库外加装6台雾炮机和2台移动雾炮机,达到日常业务期间厂区全方位降尘全覆盖要求。 五是要求石道乡政府加强属地责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巡逻,防止环境违法事件发生,给百姓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登封市石道乡党委对石道乡陈村支部书记肖建民进行全乡通报批评,并要求其在党委扩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24	D2HA202104170065	郑州市金水区龙翔八街恒大悦龙花园东边,高铁噪音扰民(无隔音板)。	郑东新区	噪音	针对案件反映的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恒大悦龙花园小区与石武高铁直线距离约80米,小区与高铁之间建有宽约70米、高约10米的绿化带,该段高铁两侧均未安装隔音板等隔音装置。当晚10时后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恒大悦龙花园小区东侧围墙外选取3个点位进行了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恒大悦龙花园东侧dB(A)分别为1#点53.0和53.7、2#点69.0、3#点54.2,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排放标准(昼间55、夜间45)。该区域确实存在夜间噪音超标现象。	属实	对于案件中提及的“高铁噪音扰民(无隔音板)”的问题,2021年4月19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已向中国铁路郑州局发函,请其派专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4月21日,中国铁路郑州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依法合规。4月22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再次向中国铁路郑州局发函,请铁路局对被举报区域铁路沿线是否存在噪音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并按提供相关材料。 目前,郑东新区管委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此案件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进行持续监测,进一步了解高铁噪音对小区产生的影响。	已办结	无